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3,222.00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67.9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苏运法、杨向宇、周楷唐

2022 年 8 月 26 日